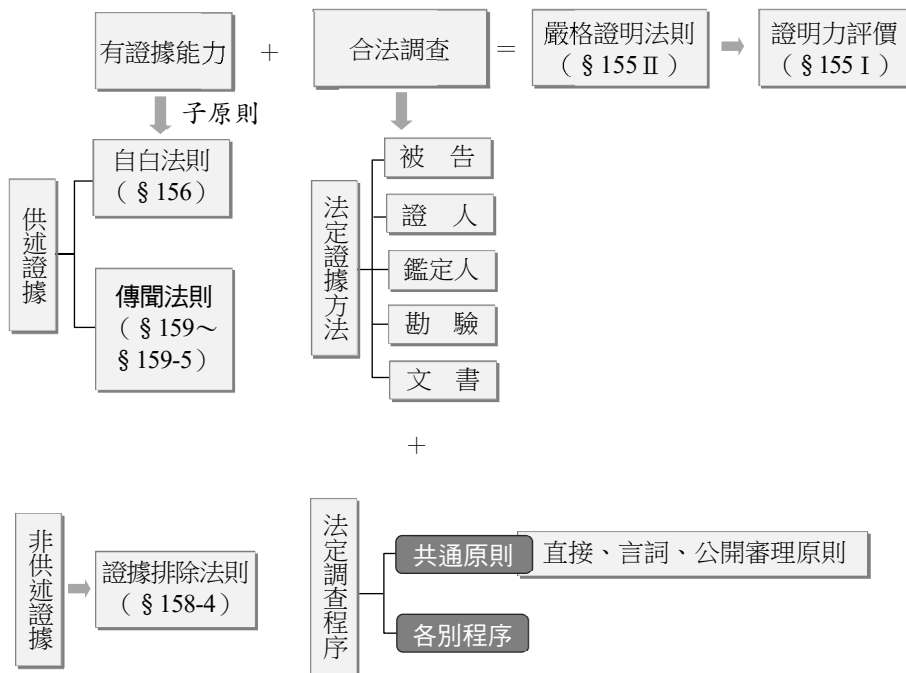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【美派證據法則體系圖】



(一) 概說：

證據，是法院下判決的依據。而個案中，個別證據在進入法院前，須要經過重重關卡檢驗。簡言之，特定證據需要具備證據能力，方滿足適格之前提。然而，學說界就證據能力於整個證據法則中的定位，則有不同意見，並可區分為美派與德派兩大見解。

(二) 德派見解¹：

認為證據能力，應藉助消極條件與積極條件理解其限制。消極條

¹ 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13版，2024年9月，頁504-505。

件，係指證據使用禁止規定，也就是證據排除；例如以強暴、脅迫等不正訊問方法取得之證據即不得作為證據（§ 156 I）。至於積極要件，則係指嚴格證明法則。是以，證據必須經過嚴格證明法則之調查程序後，始能終局的取得證據能力。換言之，德派見解認為，「證據能力」為較上位之概念，其取得必須通過「證據未經禁止使用」與「經嚴格證明法則」二道門檻。

（三）美派見解：

認為證據能力，係指能夠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資格，有證據能力的證據始得容許進入證據調查程序，並須再經過「合法調查」，方合乎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，而屬法院所得用於本案判斷之適格證據。由此可知，美派見解下，「證據能力」屬於較下位之概念，並屬第一道門檻。跨越此道門檻後，須再經過「合法調查」之第二道門檻，方得作為合法證據使用。

筆者的話

完蛋，大家一開始看到這個體系是不是就要昏頭了……（暈）。但是！先別氣餒！因為美派與德派或許在體系上互有交鋒，但對考生而言影響相對小很多。因為題目大多都是問具體個案中某某證據「有沒有證據能力」（有些會問「法院得否採為判決依據」），不管依照前述哪一說，答案都不會有差異，所以不用太過擔心。不過，由於體系上的差異，德派與美派之爭時不時會在本章出現（例如德派認為嚴格證明法則是下位概念，美派則認為屬上位概念；德派見解有證據使用禁止原則，美派則無……）筆者會在每次遇到的時候再提醒大家一次這裡的見解之爭，以求同學可以順理解。在這裡也特別呼籲各位，如果後面看到爭議點覺得記憶模糊，請務必！務必！務必！要翻回來這裡看，把體系釐清，才不會越唸越痛苦！！

(二)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³：

1. 直接證據，係指若該證據被採信，得直接證明待證事實。間接證據（或情況證據）則係指若該證據被採信，雖不能證明待證事實，但可以幫助待證事實之證明。
2. 直接證據，如證人親眼目睹被告放火，只要其所言屬實，即可直接證明該事實。反之，間接證據，如證人看到被告進入被害人房間，若其所言屬實，雖無法直接證明被告殺害被害人，但可以間接幫助該待證事實之證明。
3. 又個案中縱未有直接證據存在，透過綜合一切間接證據，若已經達到毋庸置疑的心證程度時，亦可證明待證事實。

三、證據能力與證明力：

(一) 證據能力：

所謂證據能力，係指個案中特定證據是否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用。如同前述，德派與美派就證據能力，有著不同理解。依照德派見解，各該證據均須經過「證據使用禁止」與「經過嚴格證明」二大檢驗，方具備證據能力。反之，美派見解則認為，證據能力係指「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，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，所應具備之資格」。且依照美派見解，具有證據能力後，仍需要再經過合法調查，方合乎嚴格證明之要求。

(二) 證明力：

◆第155條

I 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

○—————○

³ 以下整理自王兆鵬、張明偉、李榮耕，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7版，2024年2月，頁39-40。



II 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

所謂證明力，係指個別證據經檢驗具有證據能力後，所具備之實質價值。換言之，只有具證據能力之證據，始有證明力之問題。換言之，證據能力，是證據資料有無成為本案裁判基礎的「資格」問題；證明力，係指法院是否採信該證據資料的證據「價值」問題。法官就證明力之評價，享有較多之裁量空間，得於自由心證允許範圍內自由判斷。

📖114台上666

原判決已敘明檢察官、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就本件被告（上訴人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（含下述之另案審判外）陳述（供述證據）之證據能力，皆表示無意見，迄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聲明異議，經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。核其認定、說明，並無不合。又卷查上訴人及辯護人於原審除不爭執黃○鎔、江○薰（下稱黃○鎔等2人）於另案（原審法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651號）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外，亦未聲請原審勘驗黃○鎔等2人之警詢錄影光碟。原審未予勘驗，自無調查未盡或其他違法可指。至黃○鎔等2人於另案警詢、偵查中及第一審時之陳述，雖非完全一致，然既均有證據能力，原審自可本於職權，詳為審酌，以定其取舍，此部分核屬判斷證據證明力之範疇，與證據能力無涉。

四、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：

(一)定義：

◆第155條第2項

II 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

1. 嚴格證明，乃本法針對實體事項所要求法院證明之程度，並係相對於自由證明（針對程序事項所要求之證明程度）而言。經過審判期日之嚴格證明程序，法院依審判所得之證據，足以證明被告